# 安福县2022年高中教师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同意，2022年安福县公办普通高中计划面向社会招聘优秀教师36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品学兼优原则。

二、招聘岗位及数量

计划招聘36名高中教师，具体如下：

（一）安福中学

高中语文教师2名（其中1名限应届毕业生），高中数学教师2名（其中1名限应届毕业生），高中英语教师2名（其中1名限应届毕业生），高中化学教师2名（其中1名限应届毕业生），高中政治教师1名，高中历史教师1名，高中地理教师2名（其中1名限应届毕业生）；高中物理教师3名（其中2名限应届毕业生），高中物理教师1名（急需紧缺学科），高中生物教师1名，高中生物教师1名（急需紧缺学科），共18名（其中7名限应届毕业生）。

（二）安福二中

高中语文教师4名（其中3名限应届毕业生），高中数学教师2名（其中1名限应届毕业生），高中英语教师4名（其中2名限应届毕业生），高中化学教师1名，高中政治教师1名，高中信息技术教师1名，高中体育教师1名；高中物理教师2名（其中1名限应届毕业生），高中生物教师2名（其中应届生1名），共18名（其中8名限应届毕业生）。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高等院校师范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历届毕业生（非在编人员），急需紧缺学科放宽至省级师范院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义务；

（4）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5）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6）安心教育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

2.资格条件

（1）高等院校师范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急需紧缺学科放宽至省级师范院校师范类本科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2）获得与招聘岗位学科一致的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3）所学专业与各招聘岗位学科相同或相近；

（4）年龄35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招聘对象须在2022年8月31日前提供相应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与招聘岗位学科一致的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6）已在职人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7）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②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③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及现役军人；

⑤被省、市、县人事考试中心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并处于限期内不得报考的人员；

⑥法律、政策规定的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

2.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每人限报一个学科岗位。应聘人员在安福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afx.gov.cn）下载并填写《江西省安福县2022年高中教师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1），与相关证件扫描件打包一并发至邮箱：afxrsg@163.com，发送的压缩包文件需备注：姓名+报考学校岗位。

相关证件扫描件：应届毕业生需提供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业成绩材料（须院校盖章）；历届毕业生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和学业成绩材料（须院校盖章）。

（三）资格审查

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在面试前一天进行，应届毕业生需提供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业成绩材料（须院校盖章）原件及复印件，历届毕业生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和学业成绩材料（须院校盖章）原件及复印件。资格审查合格后，发放准考证。同时，资格审查将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合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聘用资格。

招聘职数与该岗位报名人数原则上比例达到1:2方可开考，达不到该比例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适当降低比例。

（四）现场面试

1.面试程序：采取试教方式，试教内容为所招聘岗位相关高中学科课程，满分为100分。试教前1小时向试教者明确试教内容，当场备课，当场试教，当场公布试教成绩。备课时间1小时，试教时间20分钟。

2.岗位招聘最低要求：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含）以上者才具有入闱体检政审资格。招聘岗位面试量化得分总成绩低于70分的，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有权根据岗位任职要求取消或核减该岗位的招聘计划。

3.面试时间和地点：面试考生需自行打印《江西省安福县2022年高中教师招聘面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附件2）签名，并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按防疫要求参加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办理聘用

1.确定人员

根据面试成绩（如面试成绩相同，则加试当场面试提问）按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由招聘领导工作小组在对拟聘用人员的政治思想、学习、身体（体检标准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相关规定执行）等情况综合考察后，确定聘用人员名单。

2.办理手续

招聘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服务期不少于六年（含试用期1年，服务期内不得申请跨行业或跨县调动），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编制、聘用等手续。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五、薪酬待遇

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同时，在一年试用期合格后，高等院校师范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还将享受12万元补助，分5年发放，并享受人才公寓待遇；省级师范院校师范类本科学历人员享受6万元补助，分5年发放，并享受人才公寓待遇。如聘用人员服务期未满因个人自身原因解聘的，则需全额退还所享受补助。

六、咨询电话

安福县教体局：0796-7624668，13970625827（欧阳老师）；

安福县人社局：0796-7626951，13707064608（左老师）；

安福中学：13979665625（王老师）；

安福二中：13479682360（罗老师）；

举报监督电话：0796-7621057。

安福县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附件1：

江西省安福县2022年高中教师招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民族 |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报考学校和岗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获得教师资格证种类及学科 | |  | | | | | | | |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 所学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本科阶段 | |  | | | |  | | | |  | |
| 研究生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资格  审查  意见 | | （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

附件2：

江西省安福县2022年高中教师招聘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报考岗位 | | |  | | | | | |
| 本人将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考点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我已了解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  1.备考期间，做好本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本承诺书中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对违反防疫要求，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注意科学防疫，自觉增强防护意识，做好本人和家庭防护工作。赴考途中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  3.考前14天起，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本省，尽量减少跨市流动，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  4.考前14天内，考生如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按照规定及时就医。考前14天内，考生出现体温超过37.3℃症状，须持考前48小时内在赣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检测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  5.考试当日，考生必须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考生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在候考、抽题、备课等环节，考生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在面试环节按要求摘戴口罩。  6.考试当日，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健康码和行程卡绿码，并接受体温检测。考生入场时若现场两次测量体温超过37.3℃，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在身份核验环节，须出示填写完整的《安全考试承诺书》，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  7.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发热、气促、流涕、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理。  8.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分批、错峰离场。  9.发热考生须按照防疫要求，配合做好当天考试结束后疾控中心的现场采样工作。采样后，由考点告知考生本人落实好相关防护措施，实施考点和住所“点对点”的闭环管理。  1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和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天数 | 1 | 2 |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0 | 11 | 12 | 13 | 14 |
| 体温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签名请勿潦草） | | | | | | | | | | | | | | | | |

注：考生在面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安全考试承诺书》进入考点，交给现场工作人员。